

中共石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〔2022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石城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、县通天寨景区管委会、县校安委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石城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石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8月12日



石城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主要领导关于严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讲话精神和批示要求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防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赣州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《石城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”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省、市、县党委政府部署要求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，把严防学生溺水工作作为头等大事，以硬实之举筑牢安全防线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扎实做好严防学生溺水工作，全面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防线，大幅度降低我县青少年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率，坚决遏制学生溺亡事故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

成立石城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小川 县委书记
第一副组长：刘秋天 县委副书记
副 组 长：李明海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钟慧敏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刘 宾 县政府副县长

郭景山 县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长

成员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气象局、县妇联、团县委、县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、宣传组、应急管理组、督查组和游泳能力建设组等五个工作组。

（一）综合组

组 长：陈小勇 县委办主任

副组长：李从华 县教科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妇联、团县委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防溺水工作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领导指示批示、会议精神、决策部署的贯彻、落实；负责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内部日常事务工作；负责起草审核重要文稿；负责工作调度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；负责收集、整理、上报防溺水工作信息；负责撰写领导小组工作动态；负责防溺水工作动态发布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综合性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组

组 长：邱有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副组长：温 敏 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成员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妇联、团县委、县关工委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防溺水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正确引导舆论；加强网上新闻发布的管理和引导；把预防学生溺水宣传列入宣传教育内容，协助相关部门普及防溺水相关知识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；及时收集、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；负责防溺水工作调研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、制度机制的建立和创新。

(三) 督查组

组 长：廖小斌 县政府办主任

副组长：黄 旻 县教科体局党组成员、总督学

成员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科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卫健委、县气象局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对防溺水工作进行经常性督查检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预警；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时下发提醒函、预警函，必要时深入部门和乡镇重点督查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四)应急管理组

组 长：黄景春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吕卫福 县教科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员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卫健委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防溺水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，研究制定防溺水的具体办法和措施；负责防溺水宣传、督导、应急处置等培训工作，对各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；负责处置溺水突发事件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

(五)游泳能力建设组

组 长：李从华 县教科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陈志强 县教科体局副科级干部

成员单位：县教科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妇联、团县委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推进游泳场地设施建设，游泳师资培训；负责游泳场地卫生条件监督和水质监测，对医务人员业务培训；负责推进游泳教育体系建设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以上五个工作组，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工作协调制度

定期召开调度会议，建立成员单位例会和工作组例会制度，研究防溺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

各工作组内部及时通报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，切实有效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溺水工作。

(二)信息通报发布制度

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工作信息和工作情况报综合组。综合组负责整理防溺水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，定期汇总后，报领导小组。

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沟通，确保信息通畅，遇重要情况应随时通报。

(三)督办检查制度

为保证各项防溺水措施落到实处，建立督办检查制度，在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，定期检查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，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，综合组加强对各工作组的督查督办。

(四)倒查问责制度

凡是发生1例学生溺亡的责任事故，一律提级调查，立即启动倒查问责程序，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和责任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工作组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深刻认识做好防溺水工作的极端重要性、紧迫性，

充分认清防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以更坚决的态度、更迅速的行动、更有力的措施，织密织牢防溺水安全网，坚决防止学生溺水事故发生。

(二) 细化防范措施，完善安全保障。各工作组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务必紧紧抓住“人”和“水”两个造成溺水事故的主要因素，加强源头管控，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、排查整改全覆盖、联防联控全覆盖、巡查防范全覆盖，坚决防止因人员失控、水域失管引发学生溺水事故。要紧盯关键防控措施，配置安全防护设施，认真组织巡查值守，妥善做好应急处置。

(三) 强化责任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工作组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，根据部门职责分工(见附件)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主动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有效运转。各乡(镇)党委、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乡村为主、联防联控的防范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调度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附件：石城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部门职责

附件

石城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部门职责

学生的监护人(家长)是预防学生溺水的第一责任人，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管职责。全县各单位、各部门在政府的领导下，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。

一、县委政法委：将溺水隐患排查列入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内容，定期排查、重点督办、跟踪问效，并将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整治溺水隐患成效、履职情况纳入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的重要考核内容，落实综治责任查究。

二、县委宣传部：负责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等新闻媒体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宣传，播放(刊登)预防学生溺水公益宣传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，认真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活动，营造人人防溺水、人人讲安全的浓厚氛围，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关注孩子人身安全。宣传各乡镇、各部门防溺水经验做法，推广有效经验做法。督促指导相关单位、企业、大型商超、交通场站、农贸市场开展好防溺水宣传工作。

三、县公安局：负责组织指导中小學生溺水事故调查工作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积极帮助救援，并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件。积极会同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、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违法行为。

四、县教科体局：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终考评；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；指导学校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、校园宣传、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集中教育；督促指导学校通过家校互动平台、家长会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，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学生溺水的安全意识。加大公共游泳场馆建设力度，加强游泳场馆的监督管理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督促各游泳馆（池）做好安全防范、卫生消毒、持证上岗值勤巡视、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；督促各场馆（池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、救生员持证上岗、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；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，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的，由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整改。全县各游泳馆向中小學生实行成本优惠价开放。

五、县水利局：依托河湖长制，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的中小学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，充分结合河长制对河道、山塘、水库巡查制度；督促各级河长加大巡查力度，做好巡查、防溺水劝导工作；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水库水域安全警示工作，要求在入口处及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牌；督促指导各乡镇排查水库安全隐患，并加强巡查管理；指导督促各采砂业主回填因采砂形成的危险水域，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

和防护设施。

六、县应急管理局：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完善矿山、尾矿库及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，并加强巡查管理。

七、县交通运输局：督促指导各港口、码头、渡口经营或管理单位的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

八、县住建局：加强对住建领域房屋建筑施工红线范围内而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加强建筑施工监管，严格执行“围挡”作业，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，严防学生进入工地。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，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并加强巡查管理。

九、县自然资源局：加强对矿山取土、取石场所的安全管理，督促有关地方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，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并加强巡查管理。

十、县城管局：加强对辖区公园内水塘、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，在公园内水塘、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，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。安排车辆，加强城区防溺水流动宣传。

十一、县文广新旅局：指导督促旅行社加强安全管理，强化旅游团队安全风险提示，提醒团队中学生根据年龄情况在有监护人陪同前提下，谨慎参与涉水项目。建立负面清单制度，

对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旅行社依法依规处理。

十二、县卫健委：督促各游泳馆(池)的卫生消毒等措施落实到位，做好学生溺水救治工作。

十三、县气象局：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加强对学 生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。

十四、县妇联：开展形式多样的留守儿童关爱活动，组织开展留守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防范溺水事故安全教育。常态化组织志愿者开展巡逻巡查。

十五、团县委：发挥青年志愿者作用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平台优势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。常态化组织志愿者开展巡逻巡查。

十六、县关工委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留守儿童、农民工子女等防溺水安全教育。常态化组织志愿者开展巡逻巡查。

十七、县融媒体中心：负责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微博等新闻媒体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宣传，播放(刊登)预防学生溺水公益宣传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，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活动，营造人人防溺水、人人讲安全的浓厚氛围。

十八、县委网信办：负责加强新闻媒体开展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宣传信息监管。

十九、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、县通天

寨景区管委会：负责辖区内学生溺水预防和处置工作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，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、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，对存在隐患的水库、水塘等危险水域，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，隐患治理全覆盖，巡逻巡查全时段。

二十、村(居)委会：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，排查辖区内池塘、水库、江河湖泊、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。对属于村管的水坑、水塘等水域，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安排专人值守；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，及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；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学生的监护责任。

二十一、各级各类学校：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宣传，层层落实防溺水教育责任。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，严防学生在校期间私自下河游泳。学校应当在校内等易发生溺水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，全面加强防护措施。加强家校沟通联系，坚持每周不少于2条安全提醒推送，督促家长落实监管责任。